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三江口節能環保生態產業園之投資協議書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後，本公司欣然載列有關投資協議書之額外資料如下：

**投資協議書**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象州縣人民政府(「象州政府」)

## 合作模式以及角色及責任

投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在象州縣石龍工業園區合作建設本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書，本公司須（其中包括）：

- 負責建造、營運及管理本項目之建設（客戶將自行建設的生產設施除外）；
- 參與或促使客戶（即有意進入生態產業園的工業企業）參與有關本項目之土地（「該土地」）之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之競價；
- 出資以開發本項目之供水、污水管理、供熱、電力供應、廢物處置及其他環境支持基礎設施開發工作；
- 處理有關推出本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安全及製造安全評估及其他行政事項並支付有關費用；
- 於象州政府取得該土地之半年內完成初步工程，並於其後負責有關該土地的土地平整。

根據投資協議書，象州政府須（其中包括）：

- 為進入生態產業園之公司提供全面服務，並與本公司共同吸引工業企業進入生態產業園；
- 負責完成有關本項目之三通一平及將該土地接駁該土地以外的水、電及連接道路來源網絡；
- 組織該土地之公開掛牌出售程序；
- 支持開發本項目；

- 根據國家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之政策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包括補貼及政策支持（如適用）；及
- 於本項目之各項註冊及存檔過程中就費用水平提供優惠待遇以及加快授出一切必要審批。

## 總投資額

本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億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之其他現有項目（包括位於福綿區之一個項目（營運中）（「福綿項目」）及位於博白縣之另一個項目（建設中）（「博白項目」））估計。預期總投資額將動用如下：

投資（人民幣）	目的
30億元	本項目之第一期：本公司建設生態產業園的環境基礎設施，包括工業污水處理設施10萬噸／日（人民幣6億元），工業供水設施10萬噸／日（人民幣1.5億元），熱電聯供設施220噸／小時（人民幣4億元），其他基建及初步開支（人民幣5億元），客戶建設生產設施100萬平方米（人民幣13.5億元）。
35億元	本項目之第二期：建設工業供水、污水處理設施各10萬噸／日（合共人民幣6億元），熱電聯供設施220噸／小時（人民幣3億元），其他基建及初步開支（人民幣3.5億元），生物資源化處理設施1,000噸／日（人民幣4億元），客戶建設生產設施100萬平方米（人民幣18.5億元）。

- 35億元 本項目之第三期：建設工業供水、污水處理設施各10萬噸／日（合共人民幣6億元），熱電聯供設施220噸／小時（人民幣3億元），其他基建及初步開支（人民幣3.5億元），客戶建設生產設施100萬平方米（人民幣22.5億元）。
- 50億元 投資於「絲綢特色小鎮」子項目，規劃住宅用地1,000畝。「絲綢特色小鎮」將分兩期（很大程度上視乎生態產業園的開發進度而定）建設成與生態產業園配套的生態化生活與完善的服務區，滿足生態產業園內企業的約3萬員工及家屬的生活與綜合服務需求。

根據投資協議書，除有關客戶建設生產設施的資金外，將向本項目投資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籌集。

##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本項目的投資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與其業務策略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成功實施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之福綿項目（福綿項目之近期業務更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博白項目進展順利已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實施本項目之信心，且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該三個項目將全部共同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及顯著之增長。

生態產業園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象州縣。本公司認為該地區為工業發展提供良機，且其位置對服裝行業（包括毛紡織、麻紡織、化纖織及印染精加工）參與者具吸引力。本項目亦可作為近期工業企業搬離其他省份（主要為廣東省）之良好替代基地，本公司相信，該等工業企業對符合其環境保護要求及風險之整體解決方案具有強勁需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收購該土地得以落實，預期（視乎該土地之最終代價金額而定）本公司收購該土地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此外，倘於本項目之建議投資（包括兩個子項目，即生態產業園及絲綢特色小鎮）得以落實，本公司之有關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如有）。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